

附件 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申請審查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申請人	總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負責人			
			傳真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1-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研發之情形)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規模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_____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上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總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p>1.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查意見。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p> <p>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4. 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p> <p>5. 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p> <p>請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1 份。(附件 1-1)</p> <p>2.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1 份。(附件 1-2)</p> <p>3.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1 份。(附件 1-3)</p> <p>4.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 1 份。(附件 1-4)</p> <p>5.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p> <p>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p> <p>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p> <p>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1 份。</p> <p>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0. 檢附第 1 項至第 9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p>			
(五)其他：						
<p>1. 本會對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p> <p>2.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附件 1-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

(註：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公司/有限合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 (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合計	減：政府及研究發展單位 補助款及研究單位 發生之收入	研究計畫 支出總額	
		專門從事研究 發展工作全職 人員之薪資 (註3)	專供研究發展 單位研究器材、 原料、材料及 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 之購買或 技術及著作 之當年度 或支付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 之發展或 專業性 之費用	用於研究 發展所 購買之 專業性 資料庫、 軟體及 系統之 費用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研究 發展之 特殊 系統
1															
2															
3															
4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

註5：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聘請國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從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
(1/2)

計畫代號/名稱：		
認定原則與指標參考因素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要書之位置(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資通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從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自評報告
 (2/2)

計畫代號/名稱：		
審查項目 (請勾選，無 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 要書之位置 (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技 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智 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應 用服務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